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軍侵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健名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40號、第5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侵訴字第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現役軍人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
- 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甲○○於案發時為現役軍人，有個人兵籍資料1份存卷可參，其被訴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屬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7款規定所列之罪，被告行為時又屬現役軍人，自應依刑事訴訟法審理之，本院依法有審判權。
- 二、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後，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仍適用該法處罰，陸海空軍刑法第3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現役軍人，並於非戰時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被害人為性交行為，雖嗣退伍而喪失現役軍人身分，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處罰。是核被告2次所為，均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7款、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現役軍人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容有誤會，然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且本院亦以發函告知被告，以俾防禦。

- 01 三、被告所為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預見被害人A女（民  
03 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警偵代號BN000-A  
04 113038）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身心發育尚未健全，  
05 就性行為之智識及判斷能力未臻成熟，仍圖一己私慾而與被  
06 害人性交，影響被害人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殊不足取，  
07 並衡酌被告均坦承犯行，雖有和解意願，然因告訴人即被害  
08 人A女之父親不願調解，故雙方迄今未成立調解，復考量被  
09 告與被害人A女案發時為男女朋友關係，暨其自陳智識程  
10 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手段及目的等一切情  
1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
-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逕  
1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14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2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3 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葉芳如

26 附錄法條：

27 **【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

28 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  
29 罰：

- 30 一、外患罪章第109條至第112條之罪。
- 31 二、瀆職罪章。

- 01 三、故意犯公共危險罪章第173條至第177條、第185條之1、第18  
02 5條之2、第185條之4、第190條之1或第191條之1之罪。  
03 四、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於公文書、公印文之罪。  
04 五、殺人罪章。  
05 六、傷害罪章第277條第2項、第278條第2項之罪。  
06 七、妨害性自主罪章。  
07 八、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所犯之竊盜罪。  
08 九、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  
09 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  
10 前項各罪，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1 戰時犯前二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2 【刑法第227條】

13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

15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

17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

19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

21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軍偵字第40號

25 113年度軍偵字第53號

26 被 告 甲○○

27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甲○○於民國113年3月、4月間，利用網路交友軟體「探  
31 探」結識當時年紀15歲之被害人BN000-A113038（真實姓

01 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甲○○雖未明確知悉，但已預  
02 見A女可能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竟仍基於縱使與14歲  
03 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仍不違背其本意之未必故意，於附  
04 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未違反A女意願，以將其陰莖插入甲  
05 女陰道內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各1次。

06 二、案經A女之父代號BN000-A113038B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  
07 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  
08 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自白。	①被告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與A女為性交行為之事實。 ②被告確能預見A女為未滿16歲之人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BN000-A113038B於警詢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軌跡與車牌辨識資料1份、通訊軟體對話資料1份、現場採證照片9張、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1份、嘉義基督教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	全部犯罪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  
02 16歲之人為性交罪嫌。被告前後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03 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08 檢 察 官 侯 德 人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1 書 記 官 蔡 沅 峯